

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韩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的《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7,616,686.38元，未分配利润11,675,502.11元。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送红股4.8股，每10股转增3.4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000,000股增至20,020,000股。公司及公司各股东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利润分配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根据利润分配情况，办理新增股票备案及登记工作；
- (3) 根据利润分配情况，变更公司章程；
- (4) 根据利润分配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股本发生变化，拟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2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原为“公司现有经批准发行的总股份为11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现修改为“公司现有经批准发行的总股份为200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
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原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 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构根据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400 万元人
民币贷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贷款期限为一年，以公司如
下房产抵押，抵押的房产不动产权号分别为：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4815 号、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4821 号、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4807 号、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4811 号。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
韩捷及配偶张琳娜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具体金额、利息以公
司和中原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韩捷、韩思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焦永涛、王文博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